

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02428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養成團隊合作精神，推展校園啦啦隊風氣，展現青春熱情活力，促進校際情感交流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三、贊助單位：由本會洽請績優廠商贊助。

四、審判委員會：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，審議本會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。

五、規劃委員會：由本會聘請啦啦隊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規劃有關競賽、評審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
六、評審委員會：由本會聘請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啦啦隊錦標賽評審事宜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、31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立體育館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 1 段 197 號)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競技啦啦隊

二、啦啦舞

三、創意啦啦隊

柒、比賽組別、人數：

一、高中部：

(一)競技啦啦隊：

1、大團體組：

(1)混合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8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7 至 24 人。

(2)全女生組：隊員限女性，每隊得註冊隊員 38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7 至 24 人。

2、小團體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24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至 16 人。

3、指定動作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24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至 16 人。

4、五人組：

- (1)混合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5 人。
- (2)全女生組：隊員限女性，每隊得註冊隊員 1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5 人。

(二)啦啦舞：

- 1、大團體甲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2 至 24 人，凡各參賽隊伍之隊員為舞蹈班、體育班（舞蹈專長）、表演藝術科（舞蹈專長）及舞蹈科等，達註冊隊員人數超過 4 分之 1 時，應報名甲組之組別。
- 2、大團體乙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2 至 24 人。
- 3、小團體組：
 - (1)爵士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 - (2)彩球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 - (3)嘻哈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- 4、指定動作組（彩球舞蹈）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人。
- 5、雙人組：
 - (1)爵士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 - (2)彩球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 - (3)嘻哈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
(三)創意啦啦隊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4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0 至 40 人。

二、國中部：

(一)競技啦啦隊

1、大團體組

- (1)混合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8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5 至 30 人。
 - (2)全女生組：隊員限女性，每隊得註冊隊員 38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5 至 30 人。
- 2、小團體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24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至 16 人。
- 3、指定動作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24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至 16 人。
- 4、五人組：
 - (1)混合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5 人。
 - (2)全女生組：隊員限女性，每隊得註冊隊員 1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5 人。

(二)啦啦舞：

- 1、大團體甲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2 至 24 人，凡各參賽隊伍之隊員為舞蹈班、體育班（舞蹈專長）、表演藝術科（舞蹈專長）及舞蹈科等，達註冊隊員人數超過 4 分之 1 時，應報名甲組之組別。
- 2、大團體乙組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12 至 24 人。
- 3、小團體組：
 - (1)爵士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 - (2)彩球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 - (3)嘻哈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4 至 10 人。
- 4、指定動作組（彩球舞蹈）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15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8 人。
- 5、雙人組：
 - (1)爵士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 - (2)彩球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 - (3)嘻哈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3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 人。

(三)創意啦啦隊：每隊得註冊隊員 40 人，實際出場比賽隊員 20 至 40 人。

捌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各校可參賽多組，但每一競賽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；每位隊員至多可以報名參加四個組別，得跨兩個項目參賽（例如：參加競技啦啦隊之隊員得同時報名參賽啦啦舞或是創意啦啦隊）。
- 二、除隊員外，每隊應報名以下人員：
 - (一)領 隊：1 人，由學校校長或教師擔任。
 - (二)教 練：1 人，由學校教師擔任或由學校另行聘任之。
 - (三)助理教練：1 至 3 人，由學校教師擔任或由學校另行聘任之。
 - (四)隨隊教師：1 人，由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啦啦隊聯繫與管理事宜。
 - (五)防護人員：競技啦啦隊每隊應置防護人員 2 至 4 人。
 - 1、防護人員可由隊員名單中產生，未置防護人員之隊伍，須於報名表中勾選註明，比賽時將由大會派任防護人員協助。
 - 2、防護人員服裝應與比賽隊員有所區別，且演出時不得與參賽隊員互換。
 - 3、防護人員不得以吉祥物或其他形式參與比賽。
 - 4、防護人員演出期間應確實執行安全防護工作。
 - (六)音控人員：每隊應置音控人員 1 人，負責與現場音響人員確認音樂播放之方式與時間。
- 三、所有隊員與防護人員應為該校在學學生。

- 四、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賽，有人員異動者，須於領隊會議（含當日）以前，備函檢具相關證明（如：受傷無法出賽者，出示醫生證明）至本會。
- 五、實際報名隊數僅一隊之組別，該組不進行比賽。本會將於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組別，原報名該組別之隊伍，若欲改報其他組別（含原報名隊數僅一隊之組別），可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玖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競技啦啦隊：凡派教練或隨隊教師參加本會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研習會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相關軍事學校，始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啦啦舞：凡派員參加本會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研習會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相關軍事學校，始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創意啦啦隊：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相關軍事學校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報名採網路方式辦理 (http://www.ctssf.org.tw/sign_up_online20190118.aspx)，請於報名網站上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後列印，加蓋學校戳章，並連同報名學生之學籍資料表正本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前，掛號郵寄本會辦理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；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郵件報名表為準。本會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 黃于珊收

本會電話：02-27783636 分機 33

- 二、請拍攝貴校各報名隊伍團體照（橫式）1 張，註明校名，併同音樂曲目明細表、隊伍介紹以電子檔（檔案像素請大於 1600x1200）於 10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逕寄至 cher@mail.ctssf.org.tw，俾便本會編印手冊之用，音樂曲目未繳交者不得出賽。

壹拾壹、比賽時間：

- 一、競技啦啦隊
 - (一) 大團體、小團體組口號流程時間至少 30 秒，音樂流程時間以 2 分 30 秒為限，音樂與口號之間至多間隔 20 秒（口號與音樂時間分開計時）。
 - (二) 指定動作組依大會規定流程時間。
 - (三) 五人組（含口號時間）以 1 分 30 秒為限。
 - (四) 口號部份可編排在演出過程任何一段，但不可配合音樂。實施內容須包括口號、手姿，並得運用標語、標誌、彩球、傳聲筒及基本技術以

增加團隊精神及視覺效果，惟基本技術不列入評分計算。

二、啦啦舞

(一) 大團體、小團體組表演時間以 2 分 30 秒為限。

(二) 雙人組以 1 分 30 秒為限。

三、創意啦啦隊：表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(進退場時間另計，合計 1 分 30 秒)。

四、時間計算：

(一)開始：由音樂、喊聲、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。

(二)結束：當音樂、喊聲、動作等完全結束時停錶。

(三)比賽結束後，任何自發性延續之動作與聲音，均不計入演出時間與評分內容。

壹拾貳、評分內容：

一、競技啦啦隊 (總分 100 分)

(一) 大團體、小團體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口號 | 10 分 |
| 2. 舞伴技巧 | 25 分 |
| 3. 金字塔 | 25 分 |
| 4. 籃型拋投 | 15 分 |
| 5. 騰翻/跳躍 | 10 分 |
| 6. 實施流程 | 5 分 |
| 7. 整體表現/舞蹈 | 10 分 |

(二) 指定動作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side line | 20 分 |
| 2. cheer | 20 分 |
| 3. 舞蹈 | 20 分 |
| 4. 技巧 | 20 分 |
| 5. 整體表現 | 20 分 |

(三) 五人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口號 | 10 分 |
| 2. 舞伴技巧 | 25 分 |
| 3. 籃型拋投 | 25 分 |
| 4. 騰翻/跳躍 | 10 分 |
| 5. 實施流程 | 20 分 |
| 6. 整體表現/舞蹈 | 10 分 |

二、啦啦舞 (總分 100 分)

(一) 大團體、小團體、雙人組

1. 舞蹈技術	
(1) 風格技術	20 分
(2) 技術元素	20 分
2. 舞蹈編排	
(1) 創造力、音樂性、結構、變化	10 分
(2) 難度、視覺效果	10 分
3. 團隊表現	
(1) 一致性	10 分
(2) 空間性	10 分
4. 整體效果	
(1) 整體印象	10 分
(2) 傳達力	10 分

備註：

1、風格技術指各類風格舞蹈動作元素的運用與展現。

2、技術元素指踢腿、旋轉、跳躍、地板動作等舞蹈技術的運用與展現。

(二) 指定動作組 (彩球舞蹈)

1. 舞蹈技術	
(1) 風格技術	10 分
(2) 技術元素	10 分
2. 團隊表現	
(1) 一致性	10 分
(2) 空間性	10 分
3. 整體效果	
(1) 整體印象	10 分
(2) 傳達力	10 分
4. 彩球運用	
(1) 手部動作	20 分
(2) 手臂力度	20 分

三、創意啦啦隊 (總分 100 分)

(一) 舞蹈技術	30 分
1、舞蹈技術	
2、動作編排	
(二) 結構編排	30 分
1、創造力、音樂性、結構、變化	
2、空間運用	
3、道具運用	

- (三)、團隊表現 20 分
 - 1、一致性
 - 2、團隊精神
 - 3、口號
- (四)、整體效果 20 分
 - 1、整體印象
 - 2、傳達力
 - 3、造型

壹拾參、安全規則：

本項賽事之安全規則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「中華民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」辦理。

壹拾肆、會議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時間：10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，不另函通知。
- (二)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2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）。
- (三)各校報名人員名單將於領隊會議時做最終確認。

二、技術會議：

- (一)時間：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，不另函通知。
- 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立體育館（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 1 段 197 號）。

壹拾伍、報到：

一、時間：

- (一) 走位：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
- (二) 彩排：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3：30
- (三) 比賽：108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：30

二、地點：新竹縣立體育館（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 1 段 197 號）。

三、彩排隊伍應於彩排上場報到時繳交上場隊員名單，並於當日下午技術會議中繳交正式出賽隊員名單。

四、不需進行彩排之組別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出賽隊員名單。

五、出賽隊員須由報名隊員中產生，未依規定繳交不得參賽。

壹拾陸、彩排：

一、競技啦啦隊大團體組、競技啦啦隊小團體組、啦啦舞大團體組、創意啦啦隊均須依規定進行彩排。

二、**競技啦啦隊指定動作組**、競技啦啦隊五人組、啦啦舞小團體組、**啦啦舞指**

定動作組（彩球舞蹈）、啦啦舞雙人組無須進行彩排。

- 三、參賽隊伍於彩排時，應著參賽服裝完整呈現比賽內容（含道具、頭飾，但不含彩妝），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- 四、大會將於彩排結束後舉行技術會議，說明違反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者與其違規細節，彩排隊伍須派員參加，未派員參加技術會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；凡認為其他隊伍有違反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之疑義者，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壹拾柒、其他競賽規定：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成績」，並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及其學校議處。
 - (一)比賽內容與本規程所訂定宗旨相悖者。
 - (二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造成危險或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比賽進行中，影響現場秩序或賽事進行者。
 - (四)比賽進行中，有商業廣告之行為者。
 - (五)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者。
 - (六)不服大會評審決議及有意見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。
- 二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本會負責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 CD 均應自備。
- 三、各校應於報到時，提交音樂 CD 或隨身碟乙份，並與音控人員進行測試檢查。音樂 CD 請繳交 CDA（CD Audio）格式，即大多數音樂 CD 片最常用的檔案格式。

如音樂 CD、隨身碟與現場音響等因素，導致音樂停格或時間超過等情況，且歸責於大會者，由大會安排重新演出，如間隔時間不足 10 分鐘，該隊得要求至少 10 分鐘調整；如歸責為參賽隊伍所提供 CD、隨身碟本身之問題者，不得重新演出。
- 四、比賽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本會代為抽籤，且對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顧及參賽者之安全，現場嚴禁使用鎂光燈，任何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區攝影；場上演出隊伍之教練及教師等人員，如欲於場邊觀賽時，需於大會指定之區域觀賽。
- 六、參賽學生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各校隨隊教師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。遇有緊急事件，聽候現場指揮處理。

壹拾捌、罰則：

- 一、違反安全規則者：

(一)凡基本技術違反安全規則者每一動作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採單項、單組累計扣分。

(二)凡違反安全通則，經技術會議通知後未改善者，評審會議決議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隊員人數違反規定者，每超出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三、違反比賽時間規定，逾時 5 秒至 10 秒（含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逾時 11 秒至 30 秒（含）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以此類推，採累計扣分方式。

四、口號不得錄在音樂帶上，須以現場發聲方式表現，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
五、比賽內容如涉及抄襲等情事，經檢舉，由申訴單位提出舉證事實，經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定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會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六、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會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壹拾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組依實際參賽隊數，錄取下列優勝名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：

(一)2 隊或 3 隊錄取 1 名；

(二)4 隊或 5 隊錄取 2 名；

(三)6 隊或 7 隊錄取 3 名；

(四)8 隊或 9 隊錄取 4 名；

(五)10 隊或 11 隊錄取 5 名；

(六)12 隊或 13 隊錄取 6 名；

(七)14 隊或 15 隊錄取 7 名；

(八)16 隊以上錄取 8 名；

二、各組第 1 名隊伍之教練，頒發最佳指導獎乙座。

三、未取得優勝名次之隊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四、本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所訂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，已報請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6887 號函同意。

凡參加本比賽競技啦啦隊項目之高中部「大團體混合組」、「大團體全女生組」，國中部「大團體混合組」、「大團體全女生組」、及啦啦舞項目之高中部「大團體甲組」，國中部「大團體甲組」優勝成績者，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，申請升學輔導。

貳拾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（不含成績、名次）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之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大會提出，由評審委員會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

定裁定，其裁定為終決。

- 二、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之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大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
申訴理由經裁定不予受理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
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，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。
- 四、競賽規程與安全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評審委員會之裁定為終決；競賽規程與安全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決。
- 五、經審判委員會、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裁定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。

貳拾壹、經費補助：學校報名參加比賽所需之相關費用，視經費狀況、依報名人數酌予補助。

貳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活動（競賽）期間准予參賽人員公差假。
- 二、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；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人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，本會另辦理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貳拾參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